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公平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根据被提名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被提名聘任的总经理人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刘义常董事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其任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聘任陈启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王启兵先生、郭磊女士、杨菊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许应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
经审查，林新扬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林新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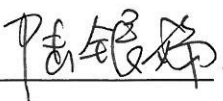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曾湘泉 

汤谷良 

艾 华 

陆银娣 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5日

